

考選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7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部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

出席：顧委員燕翎、嚴委員祥鸞、董委員鴻宗（兼執行祕書）、
邱委員建輝、謝委員瀛隆、陳委員玉芳、楊委員天來、許
委員銘珠

列席：王副處長詩慧、卓副司長梨明、彭副司長鴻章、黃副司長
立賢、黃副司長立賢、葉專門委員文苓、黃主任國華、蔡
主任萬隔、陳科長榮坤

請假：劉委員靜怡

主席：曾副召集人慧敏（代理）

紀錄：劉郁馨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承辦單位報告

(一)檢視 108 年國家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科目試題
是否涉及性別歧視乙案，報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案依本部 109 至 112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，關鍵績效指
標：「每年辦理國家考試應試科目試題檢視」，爰本小組
每年檢視國家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科目試題是
否涉及性別歧視，並詳實提供具體建議。
2. 經查 108 年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
大綱涉及性別議題之應試科目(如附件 1)，其中公務人員
考試命題大綱計 28 科應試科目，154 套試題，專門職業
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 8 科應試科目，16 套試題，
總計 170 套試題。
3. 案經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審核後，均查試題內容應
無涉及性別歧視議題。

結論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 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，報請查照(如附件 2)。

結論：照案通過，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本部研修新版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(109)年 9 月 6 日「本部向考試院第 13 屆長官業務簡報會議」，王考試委員秀紅發言建議「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」是否與時俱進配合重行撰擬，並經部長裁示著手撰擬。
- 二、查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初版與第二版分別於 94 年 9 月與 102 年 4 月編印，至今逾 7 年，為籌編新版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，業請本部各單位依權責部分提供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政策、考選法規、統計分析及數據資料等意見，爰經彙整在案，據以研修白皮書(稿)乙份。
- 三、為求審慎周妥，擬請具備性別平等專業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並提供意見，以符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顧委員燕翎與嚴委員祥鸞協助審查及提供專業意見，並檢附 102 年白皮書版本供兩位委員參閱。
- 二、建俟 110 年 3 月地方特考榜示後，將 109 年考試統計資料數據完備後再行編印。
- 三、顧委員建議加強本部政策主張，如男女體能測驗標準，係採男女錄取比例相當或工作專業需求導向；專有名詞應前後一致；嚴委員建議參酌警政署委託調查研究案，摘錄其中體能測驗之研究結果，可強化政策論述主張；國際面，可加入美國憲法第九章與考試取才論述部分。另陳科長榮坤建議修正處應畫上底線，以便明確知悉。前揭委員發言意見，請於修

訂本白皮書時參考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10時10分